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运知法裁字〔2024〕20号

请求人：王俊威

住 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昭馥镇下申村原街北庄42号

被请求人：闻喜县明耀玻璃器皿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瓜底镇户头村

委托代理人：李新转

案由：王俊威诉闻喜县明耀玻璃器皿厂侵犯其专利名称为“杯（花瓣高脚）”（专利号：ZL202330033143.2）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请求人就其专利名称为“杯（花瓣高脚）”（专利号：ZL202330033143.2）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于2024年5月14日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该案件的立案审批，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2024年7月29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于2023年1月1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名称为“杯（花瓣高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审查后于2023年4月25日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号为ZL202330033143.2号的外

观专利设计证书，该专利权至今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请求人于2024年3月12日被请求人在阿里巴巴线上销售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将被控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进行初步比对发现：1、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类别相同；2、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外观设计的主视图、立体图、俯视图、仰视图及左右视图等均相同或者近似。

根据外观专利的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并以普通消费者作为判断对象来进行判断，二者的外观近似，被控产品完全落入了请求人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了对请求人专利的侵权。

被请求人未经许可，擅自许诺销售、销售侵害请求人涉案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请求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5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10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贵局提出请求：1.被请求人的线上店铺立即下架被控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2.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被控侵权产品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被控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3.被请求人立即销毁已制造且尚未售出的被控侵权产品；4.被请求人立即销毁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5.根据被请求人闻喜县明耀玻璃器皿厂的阿里巴巴网站

上架销售数量 200+, 销售单价为 8 元, 要求被请求人赔偿 1688 元。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 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ZL202330033143.2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证明请求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内容;

证据 2: 缴纳专利年费的发票, 证明涉案专利按时缴纳年费信息;

证据 3: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证明专利授权所要保护的内容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

证据 4: 晋中市中都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证明侵权方的侵权产品的网购链接;

证据 5: 在被请求人阿里巴巴线上销售渠道购入并经由公证处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 1、被控侵权产品系业务员从义乌购入, 自请求人提出投诉并告知后, 已下架并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请求人申请专利日前已有相同产品在网销售, 该涉案专利系现有技术, 我司不构成专利侵权。3、缺乏销售侵权产品的主观故意, 且实际销售数量与利润远低于请求人主张数额。

被请求人提交证据:

证据 1: 被请求人提供的经公证的“小红书”网络平台截图, 用以证明在请求人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相同产品在市场上销售。

举证质证：

对于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被请求人对证据 1-5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

对于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请求人不认可证据 1 的关联性。认为公证的产品底部为 5 瓣花瓣、杯身为光滑弧面，与被控侵权产品及涉案专利底部为 6 瓣花瓣、杯身为波浪形的外观不同，不足以证明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在售。

本局采信双方当事人确认无异议的证据，本局不采信被请求人提供证据 1 的证明目的。

本局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1.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保护范围；2.被请求人提供的经公证的现有技术是否能证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在售。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名称为“杯（花瓣高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审查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号为 ZL202330033143.2 号的外观专利设计证书，该专利权至今有效。该专利简要说明记载：1.本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杯（花瓣高脚）；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盛装液体；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2.2023 年 8 月 17 日，经王俊威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该报告载明：本专利与

对比设计 1 以及其他现有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本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以及其他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本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此外,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

3.被请求人提供的“小红书”平台证据中图片所示产品与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并不一致,并不能作为现有设计抗辩。

本局认为:

1.根据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功能与用途,它们都是盛放液体的高脚玻璃杯,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2.本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依据是其外观设计图片,经现场比对,其六面正投影试图中杯口、杯体及杯底的形状设计均相同,其整体形状、排布、构成均相同,二者的基本无区别变化,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从一般消费者视角来看,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二者属相同产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请求人销售该产品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被请求人无法证明其产品的合法来源,在未得到专利权请求人的认可的情况下,销售请求人外观设

计专利产品，该销售行为属于实施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裁决：

1.被请求人闻喜县明耀玻璃器皿厂侵犯了请求人王俊威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330033143.2，专利名称：杯(花瓣高脚))。

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宋印
审理员：李亚敏
审理员：李亚敏

运城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24年8月6日

书记员：张越